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7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潘民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伍萬貳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關西鎮，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28日1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曳引車（拖車號碼HAA-6301）由北往南行駛於國道三號中線車道，駛至80公里600公尺處時，因變換車道

01 不當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陳妙珍所有、訴外人  
02 林樹貴所駕駛，行駛於同向外線車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3 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。系爭車輛  
04 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，其修理費用計95,642元（零件52,2  
05 11元、烤漆30,537元、工資12,894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 
06 給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 
07 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  
08 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95,6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  
10 負擔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 
1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  
16 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汽  
17 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理算報告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1-69頁），  
18 與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  
19 （二）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卷第78  
20 -84頁），核屬相符。

21 (二)、本件被告因變換車道不當，不慎碰撞同向外線車道之系爭車  
22 輛，有前引資料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，  
23 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  
24 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  
25 認定。

26 (三)、參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27 等規定，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（卷第23頁）至車禍  
28 發生時（112年9月28日）已使用逾6年10月，本件零件部分  
29 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8,702元【計算方式：  
30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52,211元÷(5+1)＝8,70  
31 2元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烤漆30,537元、工資12,894元，

01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52,133元（計算式：8,702+30,5  
02 37+12,894=52,133）。

03 (四)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2,133元及  
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5日（卷第107頁）起至清  
05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  
06 範圍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  
08 權宣告假執行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  
09 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,00  
10 0元。

11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 
12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由法院酌量情形  
14 命一造負擔，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6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  
1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0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22 書記官 涂庭姍